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靖，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靖在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陈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470,588股股份，陈靖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8%的股权。

陈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财先生、王孝雯女士、周素玲女士、马竟飞先生、陈祥峰先生、宗在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柏生先生、刘培庆先生、林振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振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1、陈庆财，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8年获得上海医科大学临床药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的客座教授；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创立了江苏省最早的民营新药研发机构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导研发上市了中国第一支国产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共主导研发上市了超过30款新药，承担过3项国家火炬计划、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计划，先后获得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及多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主导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曾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庆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470,588股股份，陈庆财及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张君茹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8.57%的股份。陈庆财之女及一致行动人CHEN HONGYU通过伟瑞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382,352股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竟飞先生系陈庆财先生的女儿CHEN HONGYU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陈庆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王孝雯，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程学士学位，具有工程师职称。1997年起历任南京奥赛康合成室主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王孝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孝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股。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王孝雯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

王孝雯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周素玲，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护理专业，曾任南京市第二医院护士长、主管护士。2018年起担任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素玲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俊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周素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素玲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37,647股股份，周素玲持有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周素玲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马竟飞，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起历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竟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的女儿CHEN HONGYU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马竟飞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竟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竟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陈祥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9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2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陈祥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祥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陈祥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

陈祥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宗在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起历任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合成室主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宗在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宗在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宗在伟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7%的股权。

宗在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1、姜柏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第二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具有正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医药卫生健康法律。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姜柏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柏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姜柏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刘培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山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博士后、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山医科大学医学院药理教研室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新药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刘培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培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培庆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林振兴，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年12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林振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振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振兴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8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周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庆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孝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竟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祥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宗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培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有关说明：

（1）上述提案均属于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1.00、提案2.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6: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6）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奥赛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1112

电话号码：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9:0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燕

联系电话：025-52292222

传 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1112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5

2、投票简称：“赛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庆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孝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竟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祥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宗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姜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培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2月12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奥赛康（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薛红芳女士和赵砚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薛红芳女士和赵砚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薛红芳，女，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7年10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2019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25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薛红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红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薛红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赵砚荣，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赵砚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砚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

赵砚荣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陈靖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6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财先生、王孝雯女士、周素玲女士、马竟飞先生、陈祥峰先生、宗在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庆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孝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周素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马竟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陈祥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宗在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3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姜柏生先生、刘培庆先生、林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姜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培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林振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振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2月18日14:00在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1